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5,000港元增加1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4港仙(二零一九年：0.8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198	100,225
收益成本		(73,482)	(72,709)
毛利		26,716	27,516
其他收入	4	5,279	1,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	2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金額	11	(800)	—
行政開支		(15,774)	(19,590)
融資成本	5	(52)	(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	1,569
除稅前溢利		15,289	10,707
所得稅開支	6	(1,710)	(1,3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3,579	9,3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89	8,805
— 非控股權益		3,190	528
		13,579	9,3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1.04	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61	72,7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40	6,2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450	4,476
遞延稅項資產		957	9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
使用權資產		1,647	1,736
租賃按金		156	365
		99,011	86,4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898	53,007
可收回稅項		2,591	4,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52	3,271
定期存款		18,554	47,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23	57,272
		158,718	165,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250	19,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85	2,6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4	—
租賃負債		1,380	1,537
應付稅項		912	1,053
		22,061	24,599
流動資產淨值		136,657	140,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668	227,186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74	5,629
租賃負債		262	204
		<u>5,736</u>	<u>5,833</u>
資產淨值		<u>229,932</u>	<u>221,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182,943	177,554
		<u>192,943</u>	<u>187,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943	187,554
非控股權益		36,989	33,799
		<u>229,932</u>	<u>221,353</u>
權益總額		<u>229,932</u>	<u>221,3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及交易

COVID-19的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以及多個國家實施的旅遊管制均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於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香港政府已宣布若干財務措施，並為企業提供支持，以應付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作出申請及獲得政府補助。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應用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i) 於本中期期間開始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中期期間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有關補貼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個別收購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之修訂本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倘遺漏、失實陳述或隱藏資料可合理地預計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有關一間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即屬重大資料」。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乃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料合併)。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引致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87,470</u>	<u>12,728</u>	<u>100,198</u>
分部溢利	<u>20,641</u>	<u>6,075</u>	26,7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
其他收入			5,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金額			(800)
行政開支			(15,774)
融資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u>15,2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87,644</u>	<u>12,581</u>	<u>100,225</u>
分部溢利	<u>21,105</u>	<u>6,411</u>	27,5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9
其他收入			1,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
行政開支			(19,590)
融資成本			<u>(51)</u>
除稅前溢利			<u>10,70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87,470	87,644
船舶管理服務	12,728	12,581
	<u>100,198</u>	<u>100,225</u>

就船舶租賃合約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交易價格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	528
管理費用收入	180	216
政府補貼	4,554	—
其他	151	309
	<u>5,279</u>	<u>1,053</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4,554,000港元，其中4,145,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

其他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8
	<u>1</u>	<u>21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52</u>	<u>5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910	2,306
遞延稅項	<u>(200)</u>	<u>(932)</u>
	<u>1,710</u>	<u>1,3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交稅。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674	29,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5	1,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	1,030
核數師酬金	200	480

8. 股息

於本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u>10,389</u>	<u>8,80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8,155	48,7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00)	—
	<u>47,355</u>	<u>48,753</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2,494	3,697
— 按金	3,046	343
— 其他	3	214
	<u>3</u>	<u>2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2,898</u></u>	<u><u>53,007</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天以內	15,697	17,534
31 至 60 天	14,779	14,993
61 至 90 天	11,283	11,502
91 至 120 天	3,610	4,209
超過 120 天	1,986	515
	<u>1,986</u>	<u>515</u>
	<u><u>47,355</u></u>	<u><u>48,753</u></u>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u>800</u>	<u>—</u>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 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55	11,999
應計款項	8,690	7,002
已收按金	<u>405</u>	<u>3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6,250</u>	<u>19,38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347	5,761
31至60天	3,272	5,417
61至90天	184	710
91至120天	131	—
超過120天	221	111
	<u>7,155</u>	<u>11,99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14. 報告期末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申請第二批保就業計劃，其中約2,247,000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授補貼。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35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項目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保持穩定，由去年同期約100,225,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100,198,000港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2,709,000港元增加約1.1%至本期間約73,482,000港元，此乃主要代表於本期間內，(i) 船員數目增加及工資水平普遍提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 船舶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ii) 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減少之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7,516,000港元減少約2.9%至本期間約26,716,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5%減少約0.8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26.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53,000港元增加約401.3%至本期間約5,27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4,554,000港元，其中4,145,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港元)。該等其他收益主要指去年同期所呈報之出售汽車的非經常性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9,590,000港元減少約19.5%至本期間約15,7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董事酬金及公共關係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本期間約52,000港元，此乃由於確認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為1,5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明勝船務有限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4,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11.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8,805,000港元增加約18.0%至本期間約10,38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0.88港仙增加至本期間約1.04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7,000港元減少約0.2%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52,898,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並錄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8天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約86.3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6,6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72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並錄得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7.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貿易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非貿易債務。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新里程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股份，相當於交易完成後新里程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購價34,500,000港元的新里程51%股權。

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新里程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了上述所披露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 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以來，疫情已擴散至全球。香港特區政府已在第二輪「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被裁員的員工。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短期內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此外，本集團已獲批及獲授第二批保就業計劃，金額為 2,247,000 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預定用途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餘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收購船舶	43,625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附註)	22,000	—	22,000	2021
	<u>65,625</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惟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德勤」)(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核。德勤之未經修訂審核報告收錄於將致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胡大祥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yunlee.com.hk/>) 刊 載 。 載 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的 所 有 資 料 之 中 期 報 告 將 於 適 時 刊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